

有關考古試掘出土遺物後續處理方式

發文機關：文化部

發文字號：文化部 107.11.22. 文授資局物字第107301313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11月22日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試掘時發見出土遺物，應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57條第 2項規定，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主管機關，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，並送審議會審議，以採取相關措施，完成審議程序前，開發單位不得復工。
- 二、旨案既發見出土遺物，應依前開法令規定，將發掘成果或報告（含價值評估），送審議會審議，俾判斷其是否具考古遺址（含出土遺物）價值。倘具該價值者，則續依同法第53條規定，將出土遺物指定予保管機關（構）保管。